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訴願人因市有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核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企字第 10037701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獲配住於新北市中和區○○路○○巷○○號，由原處分機關經營之本市市有眷屬暨職務宿舍（下稱系爭眷舍），嗣因原處分機關及本府警察局經營之新北市中和區○○路○○巷、○○巷及○○巷市有眷屬暨職務宿舍（含系爭眷舍），經本府核定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利用，並公開評選擇定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為都市更新委託實施者，本府市有眷舍房地主管機關即本府財政局乃以 98 年 10 月 15 日北市財開字第 09833024201 號及第 09833019401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儘速完成眷舍現住戶搬遷騰空作業。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以 98 年 10 月 23 日北市消後字第 09836149000 號函通知含訴願人等 6 人眷舍現住戶，

於 99 年 4 月 30 日前洽辦房舍繳還事宜，訴願人並於 99 年 4 月 27 日填具申請書及切結書，向

原處分機關申請並切結同意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自行遷出系爭眷舍。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後字第 09935811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同意撥發市有

眷舍搬遷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下同） 160 萬元，並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搬遷及點交眷舍程序，該書函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1 日始行遷

出系爭眷舍完成點交，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於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期限遷出，依前開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以 100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企字第 1003 7701000 號函通

知訴願人，改核發訴願人一次補助費 80 萬元，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該函，於 100 年 1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1 年 2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理由

一、按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為處理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眷舍房地（以下簡稱眷舍房地），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眷舍房地之處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市政府財政局。」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眷舍房地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經主管機關評估宜予出售或開發利用者，應由眷舍管理機關負責騰空收回，移交主管機關辦理。」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七條規定處理之眷舍房地，其合法現住人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給予一次補助費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不再給予輔購住宅及搬遷補助費、房租補助費及其他優惠，並不再給予借住宿舍。」第 10 條規定：「依第七條規定處理之眷舍房地，合法現住人未依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循訴訟程序辦理，其於第一審訴訟中和解者，發給前條一次補助費二分之一，未於第一審訴訟中和解者，不予發給。」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公司曾承諾所有住戶，可依原居住之樓地板面積之多寡，領取放棄選屋補償金，而原處分機關所列管之系爭眷舍僅註記 12.21 坪，與實際坪數相差約 12 坪以上，訴願人將損失數百萬元，訴願人係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0 年 7 月 14 日同意申請地政單位辦理鑑界複丈後，始行辦理點交眷舍。

(二) 系爭眷舍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與原處分機關辦理點交完畢，原處分機關並未提出訴訟程序，所以原處分機關引用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係錯誤的，而應適用前開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核發訴願人搬遷補助費 160 萬元。且就同一案件而論，有部分現住人比訴願人之點交時間還要晚，並有逾 6 個月期限之情形，卻仍可領取 160 萬元補助費，顯見有不公平之情形。

三、查訴願人所獲配住之眷舍，業經本府核定以都市更新方式開發利用，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後字第 09935811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搬遷

及點交眷舍程序（上開書函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期限末日為 100 年 5 月 9 日），惟訴願

人遲至 100 年 9 月 1 日始行遷出系爭眷舍，有原處分機關上開書函及其郵件收件回執、訴

願人 100 年 9 月 1 日點交系爭眷舍同意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本件應適用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核發訴願人 160 萬元補助費云云。按眷舍房地合法現住人自接獲遷出通知之日起 6 個月內若自行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給予一次補助費 160 萬元；若未依 6 個月期限遷出者，由眷舍管理機關循訴訟程序辦理，其於第一審訴訟中和解者，發給一次補助費二分之一即 80 萬元，未於第一審訴訟中和解者，則不予發給；且此項補助費，並非以眷舍之面積多寡為核算標準；此觀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規定自明。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11 月 8 日北市消後字第 099358115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搬遷及點交系爭眷舍程序，而該書函係於 99 年 11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9 月 1 日始行遷出系爭眷舍完成點交，顯已逾 6 個月期限，是訴願人自不得依前開

自

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向原處分機關請領 160 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況原處分機關於 6 個月期限屆至前，復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消後字第 10032460700 號書函提醒訴願人，
請

訴願人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搬遷及點交眷舍程序，該書函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送達，是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告知責任。另訴願人主張系爭眷舍之樓地板面積有疑義，將造成其都市更新建案之數百萬元利益之損害及其他眷舍住戶有逾期遷出，卻仍可領取 160 萬元補助費等節，與本件訴願人因逾期未遷出系爭眷舍，僅可領取 80 萬元之一次補助費乙節無涉，亦無平等原則之適用。是訴願主張各節，顯有誤解，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予訴願人 80 萬元之一次補助費，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雪

日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